

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5月4日，兰州天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天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利锦万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甘肃正青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位应邀专家组成。验收组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调查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兰州天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彭家坪南起规划路 B203#路，北至已建的彭家坪西路

（5）建设内容及规模：兰州市彭家坪 T212#道路新建工程位于彭家坪新区南部，是彭家坪新区规划的南北向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道路南起规划 B203#路，北至既有的彭家坪西路(T219#路)，全长 948.042m，沥青混凝土路面，红线宽度 36m，为三块板断面，双向四车道，平面交叉 4 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市彭家坪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7月13日由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兰七环审[2022]005号。本项目于2022年8月开始建设，10月建设完成。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063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8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以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总体建设内容进行，主要验收调查内容包括《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全部建设内容。本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表1 现场实际情况对比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主干道,设计车速 50 km/h。全长 948.042 m, 沥青混凝土路面, 红线宽度 36 m, 为三块板断面, 双向四车道, 平面交叉 4 处	本项目路线全长 948.042m, 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设计速度 50km/h, 路面采用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路面总厚度 70cm, 红线宽度 36 m, 为三块板断面, 双向四车道, 平面交叉 4 处。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	地点	道路南起规划 B203#路, 北至既有的彭家坪西路 (T219#路)	本项目位于彭家坪新区南部, 道路南起规划 B203#路, 北至既有的彭家坪西路 (T219#路), 全长 948.042 m。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4	生产工艺	主干道, 双向四车道	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 双向四车道, 横断面形式为 4.5m (人行道) +3.5m (非机动车道) +2.5m (侧分隔带) +15m (车行道) +2.5m (侧分隔带) +3.5m (非机动车道) +4.5m (人行道) =36m。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临时弃土设置挡土墙、截排水沟等措施, 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 平整场地, 播撒草籽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 恢复植被。设置彩条旗限界、砾石压盖和洒水降尘。临时占地全部进行生态恢复。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墙, 建筑材料采用防尘网覆盖, 进出口设置洗车台,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平台, 并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 ³ 的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废水回用。声环境敏感点段施工点设置临时围挡和移动声屏障	根据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 临时弃土设置挡土墙、截排水沟等措施,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墙, 建筑材料采用防尘网覆盖, 进出口设置洗车台,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设置彩条旗限界、砾石压盖和洒水降尘, 施工场地进出口处设置一处洗车平台, 并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 ³ 的隔油沉淀池, 处理后废水回用。声环境敏感点段施工点设置临时围挡和移动声屏障。施工结束后, 平整场地, 进行生态恢复。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 恢复植被。临时占地全部进行生态恢复。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经现场勘查, 与环评比对,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治理效果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动车尾气、路面扬尘，经调查，主要采取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对道路沿线两侧进行绿化美化设计，栽种可净化空气的树种，并做好绿化工程的实施和管养工作等措施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

根据调查，未来城市和保利大都汇在建设过程在沿街一侧安装隔声窗，通过对项目周边及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交通干线边界线（即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两侧 35m 内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交通干线边界线两侧 35m 内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声环境标准，其余满足 2 类，项目周边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道路上行驶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由专职的环卫工人定时清扫，及时清理运送到垃圾收集中转站，而后和其他垃圾一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生态环境

运营期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两侧及中隔离带种植草本植物，可在一定程度上恢复植被，保证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可持续

利用性不会受到明显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基本绿化产生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彭家坪 T212#路（B203#路-T219#路）新建工程项目”运行期采取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特邀专家：

验收组其他成员：

侯玉强

孙小涛

何建新 朱黎明

兰州天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